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预〔202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对市县部分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1〕87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和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等。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省对市县部分 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科目编码	1100202
潮州市合计	4,912
潮安区	2,341
湘桥区	1,722
枫溪区	849